



對教會的認識

經文：太16:18

一．教會的根基(太16:18; 林前3:12)

基督，永恆的磐石，神是磐石(詩31:2-3)，舊約的背景，使徒的信仰(弗2:20)。

二．“教會”名字的原意

教會原意為蒙召集在一起的一班人。希臘文的另一字意為主的家。

三．教會的開始—神的旨意(弗1:3-14)

在創立世界以前意已計畫在基督裏蒙救贖。所以十八位信心偉人(來11:4-32)，都是教會裏的人。

四．教會是全人類的(徒2:9-11)

十五個地區的猶太人及加入猶太教的人，革哩底人和阿拉伯人，多元民族。語言有希臘文，拉丁文和希伯來文。主釘十架時，用三種文字寫“猶太人的王”(路23:38; 約19:20)。

五．教會的組織和功用

因人多事多，需要管理，分為日常事務和屬靈事務(徒6:1-7)。五種恩賜來分擔屬靈事務(弗4:11)。

六．教會的實際情況(啟2:—3:)

有各種罪，及撒但的一會，而這些教會都在基督的手中(啟1:20)，所以地上的教會沒有一間是完全無瑕疵的。

七．教會與基督的關係

- 1.是主的身體(弗1:23)。
- 2.是主的新婦(弗5:22-33; 啟21:1-2,9-10)，指合一。
- 3.是神的殿(約2:21; 林前3:16; 6:19)。

結論：

教會在今日的社會中，有許多事發生，是我們想不到的。但萬事互相效力，為要造就我們更完全信靠神，與基督聯合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